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2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滿月餐飲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敦南○○○000○○○(指定送
達址)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山勤樸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